

#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二次）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ZZTH-PLLT2025007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二次）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号楼下6号营业房

中标金额：¥685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大型拖拉机	雷沃 欧豹	M2004-5G 轮 式拖拉机	1	台	423000	423000
2	电动叉车	合力	CPD	1	台	97000	97000
3	汽油叉车	合力	CPC	1	台	90000	90000
4	504 拖拉 机	雷沃 欧豹	M504-E	1	台	75000	75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巩嘉诚、朱红强、谢强强、史小虎、王义平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收费金额：10200.00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台县西屯镇街道

联系方式：0933-37610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2号写字楼10层

联系方式：0933-36280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先生

电话：0933-3761002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1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动叉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油叉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504 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 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